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春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明霆

代 理 人 吳定豐

上列聲請人因與元利環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69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元利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利公司）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鈞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069號受理在案，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聲請併案，承審法官沒有處置，又於同年11月30日提起反訴，到現在也10個月了，也沒有裁定，又聲請傳喚證人，承審法官亦不理會，為此聲請法官迴避，不然要對承審法官為瀆職告訴等語。

二、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民事訴訟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法官有同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第32條所定

01 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
02 法官迴避；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
03 之，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4條第1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
05 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
06 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
07 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
08 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
09 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
10 虞（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判、102年度台抗字第78
11 0號裁判要旨參照）。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
12 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13 三、經查：

14 (一)相對人元利公司與聲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
15 以110年度訴字第3069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審理中（下稱
16 系爭事件）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

17 (二)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承審法官迴避，觀其所舉之迴避原因，即
18 承審法官對其就系爭事件提出之併案聲請、反訴請求及聲請
19 調查證人無任何處置或裁定，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各款所規
20 定法官應迴避之法定事由無一相符；其餘所舉原因，均僅係
21 對承審法官於系爭事件指揮訴訟、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範疇
22 為質疑，其所述對該法官審理過程之主觀感受，客觀上尚不
23 足以認該法官有何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當事人自
24 不得以承審法官依職權認定之事實或適用法律之結果不如當
25 事人之期待，即逕指摘承審法官將為不公平之審判，而有偏
26 頗之虞。

27 (三)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系爭事件
28 承審法官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訴訟當事人有密切之交誼或
29 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
30 準此，聲請人並未能釋明承審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規定
31 所指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或對於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

01 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隙，或
02 有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而足認其執行職
03 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顯然僅為其主觀臆測承審法官執行職
04 務有偏頗之虞。揆諸上開說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規
05 定法官應自行迴避，或同法第33條第1項所規定當事人得聲
06 請法官迴避之事由不符。從而，聲請人之聲請，尚於法未
07 合，不應准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11 法官 劉以全

12 法官 吳幸娥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周子鈺